

静政函〔2023〕78号

关于对和静县 2023-19 号、2023-20 号等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 2023 年第 2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 2023-19、2023-20 号等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3-19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克再东路北侧、商贸城以西，土地面积 1.1719 公顷（合 17.578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747.36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3-20 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额勒再特工业片区内、国道 216 线以东、天山西路北侧，土地面积 1 公顷（合 1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172.08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三、2023-21 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额勒再特工业片区内、国道 216 线以东、天山西路南侧，土地面积 1 公顷（合 1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172.08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四、2023—22号宗地位于巴音布鲁克镇鸿鹄酒店以东、G217线以南，土地面积0.0263公顷（合0.394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750.68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五、2023—24号宗地位于巴音布鲁克镇赛马场路以南、校园路以东、支路三北侧，土地面积0.995公顷（合14.92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750.65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六、2023—29号宗地位于巩乃斯镇范围内、返修桥区域、国道218线东侧，土地面积0.951公顷（14.264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705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七、2023—30号宗地位于巴润哈尔莫敦镇216国道西侧，土地面积0.394公顷（合5.91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86.2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7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8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印发
